

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标段编码：JYFJ2600179-03JLGH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4-02



# 目 录

招标文件 .....	4
第一卷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6
开标一览表 .....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8
评标办法正文 .....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第二卷 .....	6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65
第三卷 .....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封面 .....	75
目录 .....	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7
（一）投标函 .....	77
（二）投标函附录 .....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0
二、授权委托书 .....	81
三、联合体协议书 .....	82
四、投标保证金 .....	8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83
五、费用清单 .....	84
六、资格审查材料 .....	85
（一）基本情况表 .....	85
基本情况表 .....	8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	85
（附件）企业资质 .....	85
（附件）企业证书 .....	8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8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86
近年财务状况表 .....	86
（附件）财务状况 .....	8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7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8
（五）信誉资料表 .....	89
信誉资料表 .....	8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	89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	8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0
（附件）基本信息 .....	90
（附件）资格证书 .....	90

(附件) 社保 .....	90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9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91
(附件) 基本信息 .....	91
(附件) 资格证书 .....	91
(附件) 社保 .....	91
(附件) 业绩 .....	91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92
七、监理大纲 .....	94
八、其他资料 .....	94
第七章 其他 .....	9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市交易中心) 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监理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YFJ2600179-03JLGH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建邺发改备(2025)42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建邺区\_南京市建邺区\_江东南路以南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两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服务期限: 20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87,75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84944.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8万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研发中心及机房等辅助用房,项目自持。本项目具有高度>100米的建筑物,层数超过30层。

2.7 其他说明: 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包含单栋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住宅、仓库、厂房、公寓除外）。（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合同或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蓝图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业绩由牵头单位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投标人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4）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的，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7）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

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9）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方参与评分人员不得低于本次总评分要求人员总数的60%。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47.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方法四</b>（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lt;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b>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b>类似项目业绩</b> (0~4.00)</p> <p>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包含单栋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住宅、仓库、厂房、公寓除外）的，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合同或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蓝图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p> <p><b>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b> (0~4.00)</p> <p>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在本投标单位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包含单栋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住宅、仓库、厂房、公寓除外）的，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合同或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蓝图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p>

			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4.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电脑、打印机的得4分，少一样扣0.5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合同与信息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0.1分～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总监理工程师 (0~6.00)</p>	<p>(1) 专业：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含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得1分，其他所学专业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1分）。</p> <p>(2) 执业年限：总监执业年限满10年及以上（含）的得2分，5年及以上（含）、10年以下的得1分，5年以下的得0.5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3)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注册监理工程师除外），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p> <p>(4) 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建筑工程类（含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结构工程类（含结构工程或结构力学）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2分)。
		<p>监理机构人员 (其他人员): 电气类 (含电气技术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人;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 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 (二级除外),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 (其他人员): 给排水类 (含给水排水或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人;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 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 (二级除外),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 (其他人员): 暖通类 (含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人;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 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 (二级除外),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 (其他人员): 工程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人;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 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 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 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 (二级除外),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安全工程类（含安全工程或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0.6分/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0.4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造价人员2名（土建专业、安装专业各1人）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0.6分/人；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0.4分/人。（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地质岩土类（含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材料工程类（含材料工程或建筑材料）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6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4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工程测量类（含工程测量或测绘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本项目监理大纲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3）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4）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5）评标办法中2.2.4（4）中①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以上评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 9.6 异议处理

异议受理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紫彤；电话：025-58585681；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2楼 1201室
联系人：	徐祎炜	联系人：	徐悦
电话：	13913963018	电话：	182519038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电话:025-864661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a href="#">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中华路26号</a> 联系人： <a href="#">徐祎炜</a> 电话： <a href="#">13913963018</a>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a href="#">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a> 地址： <a href="#">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2楼1201室</a> 联系人： <a href="#">徐悦</a> 电话： <a href="#">18251903810</a>
1.1.4	招标项目名称	<a href="#">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a>
1.1.5	项目建设地点	<a href="#">江苏省:南京市_建邺区 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南路以南</a>
1.1.6	项目建设规模	<a href="#">项目总用地面积84944.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0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3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28万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研发中心及机房等辅助用房，项目自持。本项目具有高度&gt;100米的建筑物，层数超过30层。</a>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a href="#">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建设周期：2000日历天</a>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a href="#">8,000,000,000元</a>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a> <a href="#">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a>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两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200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包含单栋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住宅、仓库、厂房、公寓除外）。（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合同或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蓝图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业绩由牵头单位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u>

		<p><u>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p> <p><input type="checkbox"/>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要求：<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投标人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  <u>（3）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如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4）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须按给定格式提供承诺书，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扫描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项目的，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6）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u></p>
--	--	--

		<p>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 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以及注册单位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p> <p>(7)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9）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⑥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方参与评分人员不得低于本次总评分要求人员总数的60%。</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a href="#">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a>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a href="#">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如有）</a>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a href="#">2026-04-09 17:00:00</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a href="#">一般计税法</a>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a href="#">87,750,000元</a>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a href="#">监理费87590000元，工程计费额暂按工程概算投资额800000万元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按1600</a>

		<u>00元计入（中标后最终以监理费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00%收取，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人所报监理费除应包括正常工程监理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者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6-04-27 09:30:00</a>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a>）</a></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a href="#">无</a>
5.2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p>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a href="#">7</a>人，其中招标人代表<a href="#">2</a>人，专家<a href="#">5</a>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a href="#">从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a></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u>/</u></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  
内容

1、评标办法备注说明：（1）本项目监理大纲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立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3）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4）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含相关证书)必须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注册人员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在有效期内，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5）评标办法中2.2.4（4）中①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③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以上评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以上人员属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2、招标文件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3、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4、异议受理单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紫彤；电话：025-58585681；异议受理方式：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或纸质原件递交至招标人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

	<p><u>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5、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如有）由招标人、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u></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开标一览表

## 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JYFJ2600179-03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12.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6.00 分 投标报价：47.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b>方法四</b> （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b>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包含单栋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住宅、仓库、厂房、公寓除外）的，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合同或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蓝图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与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0~4.00)	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3月1日（含）以来，在本投标单位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包含单栋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住宅、仓库、厂房、公寓除外）的，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合同或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蓝图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0~4.00)	现场配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电脑、打印机的得4分，少一样扣0.5分，扣完为止。（以承诺书为准，承诺书格式自拟，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进度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投资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	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p>安全控制管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p>	<p>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p>
		<p>合同与信息管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p>	<p>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p>
		<p>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0~2.00)</p>	<p>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p>
		<p>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针对性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 (0~2.00)</p>	<p>满分2分，页数不得超过50页。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p>是否设置篇幅扣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理大纲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总监理工程师 (0~6.00)</p>	<p>(1) 专业：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含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得1分，其他所学专业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满分1分）。          (2) 执业年限：总监执业年限满10年及以上（含）的得2分，5年及以上（含）、10年以下的得1分，5年以下的得0.5分。（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          (3)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总监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注册监理工程师除外），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1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          (4) 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建筑工程类（含工民建或土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结构工程类（含结构工程或结构力学）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电气类（含电气技术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或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给排水类（含给水排水或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人；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暖通类（含供热</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人；同时</p>

		<p>通风与空调工程或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工程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人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人,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安全工程类(含安全工程或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0.6分/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加0.4分/人。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造价人员2名(土建专业、安装专业各1人) (0~2.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0.6分/人;同时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0.4分/人。(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2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地质岩土类(含地质工程或岩土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材料工程类(含材料工程或建筑材料)</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6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4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p>

		<p>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工程测量类（含工程测量或测绘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4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3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类注册工程师（二级除外），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1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银行金融科技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以南、龙王大街以东地块，东至青莲街，南至庐山路，西至龙王大街，北至江东南路；

3.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84944.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0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32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28 万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研发中心及机房等辅助用房，项目自持；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 80 亿元（最终以审计价为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监理费 \_\_\_\_\_（万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元，税额： /元。项目的最终监理酬金取费按施工工程结算审定价乘以中标费率（即监理费率）计

算，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不得改动。

中标费率=监理投标报价/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概算投资额按 800000 万元计)\*100%。

中标费率为：\_\_\_\_\_，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筑安装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本工程项目的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工程设计及地质勘察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合同及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过失行为的；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涉嫌犯罪的；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专业能力不能满足本工程监理岗位需要的；质量或安全生产隐患应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的；与本工程承包人有工作以外的利益往来，向本工程承包人推荐施工材料、施工用人的；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或因签证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定的；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就允许施行下道工序的；旁站值班不到位的；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缺勤的；因监理人员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未履行合同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能改正的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分包人的资质、能力判别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或设计变更，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或修正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需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报告委托人；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8）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费用索赔或工程延期的审查权。

(9) 在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查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查权。

(10) 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11)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外，负责的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1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监理人超越权限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应当全额予以赔偿。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委托人时间要求提供监理规划并经委托人确认，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个月度的监理月报，专项报告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并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项目分区分阶段实施，监理人应于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提供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项目分区分阶段实施，监理人应于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交付，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委托人移交给监理人时的状况进行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一年期 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比例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100 万元
中间付款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号 支付上一个季度监理费用	支付至以实际施工完成且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量产值为基数计算监理费的80%
竣工验收收款	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支付至以实际已完成且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量产值为基数计算监理费的 90%
结算款	委托人和承包人就该阶段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并签订施工工程结算审定单	支付至施工工程结算审定价乘以监理费率后的 97%
尾款（质保金）	阶段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支付剩余 3%尾款

说明（1）中间付款时，若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相应的监理费用

低于首付款 100 万元,则不予支付中间费用;若超出首付款 100 万元,仅支付超出 100 万元部分的金额。

(2)委托人每次付款前 20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须向委托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监理人延迟开票,则委托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项目的最终监理酬金取费按施工工程结算审定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无论工期是否延长或缩短均不予调整。项目服务期内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不得改动。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监理费。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监理费。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项目的最终监理酬金取费按施工审计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项目的最终监理酬金取费按施工审计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南京市建邺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相关信息长期（包括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商务内容等）。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相关信息长期（包括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等）。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相关信息长期。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部销毁，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此外，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委托人所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向监理人主张。

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复印、引用等） 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成果，包括单项资料成果和使用和后期作品使用权等。

委托人对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且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应当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委托人，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因监理人未移交原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 9. 补充条款

（1）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监理人自身原因确实须做出监理人员调整，必须由监理人提出有法律效力的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按具备实施本工程监理能力的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不称职要求监理人更换的，监理人应当自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具备实施本工程监理能力的人员，且更换的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

（2）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该认真履行职责，对工程洽商所提事宜、对变更签证的数量、上报金额进行审核，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核对的签证检查、核实，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委托人可对监理人处以签证金额超出部分 10% 的违约金处罚，从其监理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如果监理人在整个监理过程中总体监理行为达不到合同和行业有关规定的要求，监理人应按照总合同价的 15%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 转让和分包

1)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转让；

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业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提供辅助工作，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4)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对自备财产投保财产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和后果自行承担。

(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总监及专监按投标名单，具体人员名单附后（附录 C）。

(6) 本合同上的总监与实际常驻现场总监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整并直接扣除违约金十万元。

(7) 本合同中总监在项目开工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又被监理人调离的，一经委托人发现直接扣除违约金十万元。

(8) 监理人派注现场的总监、监理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怠于行使工作职责，工作不作为、或者监管不力，迫使委托人提出要求监理人更换的，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违约金十万元。

(9) 总监在任职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专业施工阶段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若违反委托人有权直接扣除违约金十万元。

(10)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在监理专业工程时，监理服务质量无法满足委托人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合格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如在幕墙、精装修、景观绿化等工程施工阶段必须配备相应专业及工作经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未及时更换或增加到位的，委托人直接扣除违约金十万元。

(11) 监理人违本条补充条款中第（6）（7）（8）、（9）、（10）项约定的，委托人保留享有单方终止合同权利。

(12)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7 小时工作。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也必须常驻现场。如当天不在现场，需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如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在现场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5000 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3) 现场监理机构所组成人员应保持稳定，时刻满足工程实施要求，对于因不称职或不尽职或连续 2 个月完不成阶段目标任务等原因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监理人应尊重委托人意见，在限期内无条件更换到岗并经委托人确认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14) 工程正式开工后，如监理人实际投入监理机构人员、投入的设备与仪器、提供的监理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委托人有权调整监理费用。

(15) 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委托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现场承建商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16) 监理方应对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负相应责任，由于监理人失责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监理人承担责任，赔偿相应损失，并按情况严重程度单次处以违约金 5000-100000 元，赔偿金和违约金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17) 监理向委托人缴纳用房服务费，具体缴纳方式和服务内容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18)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监理工器具配置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且不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规范要求。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录 C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范围

本项目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两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 二、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三、监理总体工作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四、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 1、相关准备工作方面

(1) 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委托人对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委托人提交会审记录。

(2) 协助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3) 根据委托人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委托人审批。

(4)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向委托人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并经委托人审批，其中重点审核：

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②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③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④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⑤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5) 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6) 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7) 保险：监理人需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自行承担有关风险及后果。

(8) 其他准备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等。

## 2、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 (1)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 (2) 审核承建商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承建商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 (3)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 (4)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标准检查承包方执行情况，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 (5) 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按委托人的授权和要求管理委托人提供的材料；
- (6)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 (7) 进行工程量的计量工作，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根据委托人要求，签发工程付款证明书。涉及工程量、工程价款、工期变更的签证单必须事前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否则监理无权签发相关的签证单；
- (8) 严格监控工序的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
- (9) 协助委托人进行设备采购、组织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 (10) 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 (11)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对承包方的成果进行复测检验，形成质量记录；
- (12) 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签发工程变更单，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
- (13) 发生工程索赔、合同争议、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等， 监理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参与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调查，向委托人出具书面处理意见；
- (14) 检查督促承建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委托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5)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 (16) 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等；
- (17)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监理必须认真审核，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书面建议。
- (18) 监理服务期内，因项目分阶段实施造成的监理服务暂停，暂停期间监理人发生的人员、设备调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要求留驻现场的，双方另行协商补偿费用。

## 3、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 (1) 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包方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委托人满意；

(2) 委托人提出保修需求后, 监理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 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 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 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

## 五、监理工作要求

(1) 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和委托人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包括但不限于:

### 1.1 质量控制

1.1.1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管理规范对本项目监理项目建设进行工程质量控制;

1.1.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建设质量;

1.1.3 根据项目的特点, 制定包括验收标准, 验收方法和质量控制措施在内的详细监理控制方案;

1.1.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1.1.5 组织项目建设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1.6 组织项目建设质量检查和验收;

1.1.7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整改存在问题;

1.1.8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交接;

1.1.9 跟踪项目完成升级改造后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

### 1.2 进度控制

1.2.1 审查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 监督计划的执行;

1.2.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 确定项目建设的工序顺序, 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1.2.3 发现项目建设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 要求项目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1.2.4 当项目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 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 供招标人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 1.3 投资控制

1.3.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 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1.3.2 审查项目建设进度款申报;

1.3.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 核算成本和变化量, 报招标人审批;

1.3.4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 1.4 安全控制

1.4.1 检查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 审查承包人安全保证体系、措施、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根据总承包

合同要求作为委托人支付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的依据（如有）。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工作不能令总监理工程师满意或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布停工令。监理人不能履行法定安全监理职责的，须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2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监理人除按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照事故等级严重程度，监理人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10%/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监理人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监理人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监理人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监理人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1.4.3 监理人应监督和定期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有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同时向委托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规。每周向委托人做一次书面汇报，如委托人发现隐患而监理人尚未发现的，委托人按违约 1 万元/次扣减监理酬金，但不免除监理人的相关责任。

1.4.4 监理单位无法执行附件 3：监理工作要求中安全控制相关要求，根据对项目造成的影响及损失情况，委托人有权扣除 1000-10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 1.5 环境控制

1.5.1 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按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洁、噪音、扬尘、排污等管控措施，协助委托人作好上级主管部门和委托人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参观工作以及有重要活动时的配合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因重大活动、重要检查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维持、施工噪音控制、临时停工等临时性工作。

## 1.6 合同管理

1.6.1 协助招标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1.6.2 监督检查项目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1.6.3 协助招标人处理项目建设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 1.7 信息管理

1.7.1 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反映工程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1.7.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工程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工程各类文档和资料；

1.7.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1.7.4 转发招标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工作联系单，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完成情况，并及时报招标人；

1.7.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招标人、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1.7.6 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解决。

#### 1.8 组织协调

1.8.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1.8.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工程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1.8.3 施工安全监督

1.8.4 检查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1.8.5 组织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8.6 确立项目建设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2)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组织各项图纸会审，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后2日内形成会议纪要，经各方确认后下发；

(4) 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合同条款和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5)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合同条款和委托人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6) 按委托人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重点加强防渗漏施工的检查，杜绝防水材料偷工减料的现象；

(7) 督促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及时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所有部门提交符合备案归档要求的全部完整资料；

(8) 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例会，并将例会纪要报委托人；

(9)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填写；

(10) 监理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实际开工面积的现场管理需要；

(11) 为使委托人管理人员更直接有效掌握监理人员的工作状态，监理工程师要及时填报现场委托人人员下发的各种管理表格；

(12)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检查并监督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造价。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审核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并对其质量严格把关。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措施，督促落实安全文明施工；

(13) 严格审核设计变更，认真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报告，认真签认施工现场签证，签认工程付款凭证。确保各项审核、签认均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规定；

(14) 协调各施工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之间的界面整合和配合工作，解决施工过程中现场有关争端。组织和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的有关争议，协助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15) 负责检查保修期阶段的工程状况，定期回访，监督施工单位保修。

## **六、监理人员要求**

(1) 监理期间，各阶段监理人员数量符合合同和委托人要求。

(2) 监理人员必须专职，在本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兼任委托人其他监理项目部及其他公司监理项目部的任何职务；总监每周在场时间不少于5天, 每天不少于8小时。

(3) 监理公司项目部人员变动，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申报, 待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和合同要求, 且应做好交接。

(4) 若监理人员履行合同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我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和合同要求, 且应做好交接。

(5) 委托人将对监理公司总监、总监代表进行考勤，在未得到委托人批准之前，不得提前下班。不得再兼任委托人其他监理项目部及其他公司监理项目部的任何职务，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6) 监理人员每日在项目上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小时。双休日须安排人员值班。国家法定节日值班须提前报值班表给委托人审批。

(7) 监理人员须积极发现现场问题并及时向所属委托人项目工程师汇报，监理工程师须按国家规范要求对各分项工程作检查，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8) 监理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整改必须积极推进完成。

(9)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签证，结算等资料，监理单位须认真审核，经过现场测量后签字，不得敷衍签字，委托人将不定期对签证及结算资料的情况进行审核。对连续3次委托人查出未经认真审核就签字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更换该监理人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			
不含税合计				
税金				税率： %
合计报价 (含税)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第七章 其他